

2026 第十四屆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宗旨

崇友實業秉持關懷社會與培育人才之精神，期望培植具發展潛力但經濟條件不利之學生，減輕就學負擔、勇敢追夢，並鼓勵其未來投身專業、貢獻社會，特設立本獎學金。

二、獎勵對象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下列相關科系，並已具備至少一學期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且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學生：
 - 電機領域：電機工程、自動控制、通訊工程相關科系
 - 機械領域：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智慧自動化工程相關科系
 - 建築領域：建築系（包含四年制及五年制系所）
 - 土木領域：土木工程、營建工程相關科系
 - 電子領域：電子工程相關科系
 - 光電領域：光電工程相關科系
 - 資訊工程及科學領域：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科技相關科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2. 轉學生或轉系生，其前一學期就讀科系及本學期現就讀科系，皆須符合本獎學金之申請科系限制。

三、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每名**新臺幣50,000元整**，每學期預計提供**40名**，本會保留最終額度決定權。

四、申請期限

2026年10月12日（一）中午12：00截止。

五、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且**班排名前25%**，無任何不及格科目。
2. 操行成績：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任何小過以上懲處紀錄。
3. 家庭經濟條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者。
 - (2)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庭經濟失依者。
4. 其他限制：
未領取其他具實習或就業義務性質之企業獎學金。

六、申請前應準備文件

1.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表**乙份（可至[崇友文教基金會官網](#)下載）。
2. **個人自傳**，請依申請表規定項目填寫。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悠遊卡/一卡通學生證須加蓋當學期註冊章；無註冊章者，請附在學證明。
5.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須包含：
 - 修課名稱
 - 各科成績
 - 班排名百分比

※ 四年級及建築系五年級學生因修課學分較少，另須檢附歷年成績單，以供整體學業表現審查。
6. 操行成績及獎懲紀錄證明書乙份，須包含獎懲事由。
7. 戶籍謄本乙份（發證日期三個月內，含完整記事）。
8. 戶籍內每一位家庭成員最新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請注意：非「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或「納稅證明書」。
9. 家庭經濟條件證明，例如：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 急難變故證明
 - 其他足以說明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10.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或重大傷病證明（無則免附）
11. 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無則免附），例如：
 - 師長推薦函
 - 獎狀
 - 技能檢定證明
 - 外語檢定證照
 - 志願服務紀錄
12.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請於線上申請表另行上傳，無須插入申請表附件。

七、申請流程

1. 本獎學金採全程無紙化申請，請於申請期限前完成以下步驟：
 - 步驟 1 | 備妥申請表及申請應備文件
 - 步驟 2 | 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資料
前往[線上表單](#)填寫申請基本資料，並依表單指示上傳相關檔案。
 - 步驟 3 | 加入崇友 LINE 官方帳號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加入崇友文教基金會官方 LINE (ID: @fts8114u)，
傳送：「學校+科系+姓名」作為申請完成通知。
2. 任一程序逾期者，視為未完成申請，不具申請資格。

八、 審查流程

1. 第一階段 資格及書面審查

本會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資格及書面審查。必要時，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或配合進行電話訪談、家庭訪視或其他必要之查核。

2. 第二階段 獎學金審議委員會複審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由本獎學金另設之獎學金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綜合評估後確定錄取名單及獎學金發放金額。

3. 第三階段 公布錄取結果

本會預計於 **2026年11月13日前** 於官網及Facebook公告錄取名單，並透過官方LINE通知申請人查詢結果；錄取者另以E-mail個別通知。

九、 權利義務

1. 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1) 謹訂於 **2026年12月5日(六)-12月6日(日)** 舉辦交流學習見面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

(2) 錄取者須全程參與兩日見面會，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獎學金。

(3) 若涉及外縣市交通和住宿需求，將由崇友基金會負擔交通費及統一安排住宿。

2. 參與社會服務

凡獲得本會獎學金者，須於就學期間參與至少一次之社會服務。

十、 追償獎學金

得獎人申請之文件內容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得獎資格或由本會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十一、 補充說明

1. 獎學金專案洽詢：請加入本會官方LINE ID：@fts8114u。

2. 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於官網公告。

崇友文教基金會 官方連結



崇友實業獎學金申請 線上表單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資料範本

資料項目	範本
學生證	  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欄位，應提供學校開立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成績單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資料範本

資料項目	範本																																																																																																														
戶籍謄本	編號：[REDACTED] 列印日期/時間：[REDACTED]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REDACTED]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REDACTED] 稱謂：戶長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配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役別：[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稱謂：長女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稱謂：長子 姓名：[REDACTED] 父：[REDACTED] 出生地：[REDACTED] 記事：[REDACTED] 出生日期：[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母：[REDACTED] 出生別：[REDACTED]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	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第 1 頁 編號：[REDACTED] 查詢日期：[REDACTED]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得人姓名</th><th>統一編號</th><th>類別</th><th>憑證別</th><th>所得人IDN</th><th>格式註記</th><th>備註註記</th><th>給付總額</th><th>扣繳稅額</th><th>資料來源</th><th>財產交易損失額</th></tr> <tr> <th>所得人姓名</th><th></th><th></th><th></th><th>所得人姓名</th><th>檔案</th><th>存放位置</th><th>所得額</th><th>可扣抵稅額</th><th>異動日期</th><th>異動機關</th></tr> </thead> <tbody> <tr> <td>薪資</td><td>0</td><td>[REDACTED]</td><td>50</td><td>[REDACTED]</td><td>42,000</td><td></td><td>42,000</td><td>0</td><td>30310404</td><td>0</td></tr> <tr> <td></td><td></td><td>[REDACTED]</td><td></td><td>[REDACTED]</td><td>42,000</td><td></td><td>42,000</td><td>0</td><td>112/06/05</td><td></td></tr> <tr> <td>扣繳單位名稱：</td><td></td><td>[REDACTE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扣繳單位地址：</td><td></td><td>[REDACTE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所得筆數：</td><td>共 1 筆</td><td></td><td></td><td></td><td>給付總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扣繳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所得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可扣抵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不含分離課稅資料</td><td></td><td></td><td></td><td></td><td>給付總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扣繳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所得額合計：</td><td></td><td>42,000</td><td>可扣抵稅額合計：</td><td></td><td>0</td></tr> </tbody> </table>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類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薪資所得(收入)」係指扣除免稅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故不記載於本不含分離課稅資料欄；薪資所得(格式代號為53M、53N、55P、55Q)、不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本資料所列格式或人員所登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資訊僅供參考，如與戶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戶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5.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憑證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備註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42,000		42,000	0	30310404	0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42,000	0	112/06/05		扣繳單位名稱：		[REDACTED]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所得人姓名	統一編號	類別	憑證別	所得人IDN	格式註記	備註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位置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薪資	0	[REDACTED]	50	[REDACTED]	42,000		42,000	0	30310404	0																																																																																																					
		[REDACTED]		[REDACTED]	42,000		42,000	0	112/06/05																																																																																																						
扣繳單位名稱：		[REDACTED]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	共 1 筆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42,00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42,00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崇友實業獎學金 申請常見問題

1. 崇友實業獎學金每年辦理期間？

答：

本會獎學金分為上、下學期辦理申請，並以申請人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實際辦理期間請以本會官網公告為準。

2. 崇友實業獎學金的獎勵對象為？

答：

(1) 凡就讀國內大專院校日間部規定之電機、機械、建築、土木、電子、光電、資訊工程相關科系，且已具至少一學期大專院校學業成績之在學生。

(2) 大一上學期新生恕不在申請對象範圍內。

3. 自傳內容？申請表要使用手寫還是電腦打字？

答：

(1) 申請表與自傳須以電腦打字填寫，其餘文件請轉成「彩色清晰之圖檔」依序插入附件表格。

(2) 申請書附件之「同意書」須申請人親自簽署(簽名圖檔即可)。

4. 何謂戶籍內每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

(1) 戶籍內每人定義：同一戶籍內的每一個成員，包含申請學生本人。

(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提供的所得資料沒有「全戶」，只有「個人」，故須向國稅局申請戶籍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非為全戶單一張清單。

(3) 恕不接受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電子試算表/納稅證明書等稅務資料。

5. 如何申請戶籍內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答：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辦法

(1) 線上申請：

無論是否成年，皆可使用個人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及讀卡機，登入透過「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自行線上申請個人所得資料(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大約 1 小時後，會收到信件通知，上網憑卡及密碼登入下載 PDF 檔。請注意，首次申辦需使用電腦及讀卡機，下載安裝軟體並完成驗證，後續則可申請手機行動認證，完成後便不須讀卡機即可線上申請。

(2) 臨櫃查調：全國皆可跨區申請，可就近至各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之全功能櫃台辦理。

(a)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b) 填寫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書。

(c) 非本人親自辦理請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代理人及本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

※申請全戶年所得證明資料流程請參考「[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全攻略](#)」。

6. 家庭經濟條件及資源確實不足，但有特殊原因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答：清寒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若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本單位接受急難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文件，若實無法取得任何相關文件，請學生於自傳中詳細說明，本會將視狀況電訪或家庭訪視了解學生狀況，並交由審查會審查。

7. 請問是否允許重複獲取其他單位獎學金？

答：可以。「崇友實業獎學金」只有限定不可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對其它獎學金、獎助學金並無排他性。

8. 一定要參加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嗎？

答：是的，錄取者須全程出席「崇友實業交流學習見面會暨頒獎典禮」，若未出席者將視同放棄此錄取資格與獎學金。